



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3年1月9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照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## 基檢偵辦吳姓里長協助境外勢力介選暨餐會賄選等案

### 偵查終結提起公訴

本署黃佳權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、調查局航業處基隆調查站及基隆市警察局等單位，共同偵辦基隆市里長吳○○招攬他人赴陸旅遊接受招待協助境外勢力介選，及舉行餐會替某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等案，經積極追查，於民國113年1月9日偵查終結，認吳○○就協助境外勢力介選部分涉犯反滲透法第4條第2項之受滲透來源之指示、委託或資助為拜票、反滲透法第7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之受滲透來源之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、反滲透法第7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受滲透來源之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等罪；另就替某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部分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，提起公訴。

經查，吳○○自當選基隆市里長後與大陸地區山東省煙台市臺灣辦公室（下稱煙台市臺辦）人員建立長期互動關係，明知中共政權設有（國）臺辦及統戰部等對臺工作機關，關心並欲滲透臺灣選舉，卻仍於選舉前夕之112年11月間，受煙台市

臺辦之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鎖定里長為主要對象，招攬基隆市里長及親友等共 33 人，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起迄同年月 26 日止，赴陸參加由中共政權或煙台市臺辦出資招待之 6 天 5 夜山東旅遊團，依當時行情，每人僅來回機票（含稅）即應支付約新臺幣 9,800 元，然該團每位參加者全程旅費僅需支付新臺幣 5,500 元，即可以此顯不相當對價，遊玩整趟行程，煙台市臺辦除資助每位參加者上開機票價格不足部分（合計共新臺幣 141,900 元）外，並針對臺灣選舉重要樁腳之 12 位里長，另給予每人人民幣 1,100 元款項，依匯率換算，里長形同整趟行程無須支付費用。本次旅遊團員赴陸後即接受落地招待，旅遊過程中有大陸臺辦人員陪同，大陸當地交通、景點、餐廳、住宿等費用均由陸方全部支付，陸方並安排高檔飯店、豐盛飲食招待，飯席間煙台市臺辦前主任、現任主任、副主任、科長及山東省青島市臺灣事務辦公室副主任等人均到場，並向接受招待之團員發表「兩岸一家親」、「兩岸和平」、「支持九二共識」、「○○黨是自己兄弟、是我們自己的」、「兄弟如手足」、「不希望有戰爭」、「不希望打仗，戰爭很殘酷」、「要和平相處」、「要支持自己人」、「要支持改變現狀、能恢復兩岸交流的政黨」、「不要支持○○黨和主張祖國分裂的政黨」、「不要支持主張台獨的政黨」、「我們都是一家人，支持讓我們生活比較安定的政黨」、「不要支持會帶來戰爭的政黨」、「大家要團結，支持○○黨，希望○○黨可以勝選」等大陸官方立場之聲明及拜票之選舉性言論，要求、誘使團員於本屆總統、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中，支持特定政黨及該政黨推出之候選人，亦反對、不支持特定政黨，吳○○則在場附和並與陸方人員共同為拜票、助選之非法介選行為，足使中共政權得以對我國進

行統戰、滲透，影響臺灣選舉及危害臺灣社會秩序。因認吳○○涉有反滲透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受滲透來源之指示、委託或資助為拜票、反滲透法第 7 條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受滲透來源之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等罪。

本案偵查中，另查得吳姓里長為替某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，曾於 112 年 10 月 8 日 18 時許，佯以「替兒子慶生」之不實名義，在基隆市仁愛區王子大飯店設宴 4 桌，並自行支付共計新臺幣 4 萬 600 元之餐費，邀宴並免費招待在地方上具有相當影響力之基隆市里長、友人及其等家屬親友等 30 餘位具有本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之人赴宴，並於餐宴進行中，邀請不知上情之某立法委員候選人到場向赴宴者拜票，尋求投票支持，吳○○藉此免費餐會之不正利益，行求、拉攏赴宴者投票支持該立法委員候選人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。

113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日將近，本署本於公正、客觀立場，秉持「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」、「嚴查不法、肅本清源」態度，遵照法務部頒訂之選舉查察工作綱領，阻絕境外勢力以任何形式干預國內選舉，並嚴禁任何賄選行為，致力確保公平、公正之選舉環境，以維民主真諦。